

## 法院公告

**白阿拉担仓:**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利装潢材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054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白阿拉担仓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聚利装潢材料商行欠款 11000 元,支付逾期利息 660 元 (11000 元×0.5%×12 个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11660 元;二、被告白阿拉担仓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聚利装潢材料商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清偿欠款为基数,按月利率 0.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聚利装潢材料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董玉宝、洪丽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董玉宝、洪丽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代理人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江苏阳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诉你公司与卜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21 民初 22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卜涛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货款 670313 元。二、被告卜涛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违约金,该违约金以欠付货款 670313 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从 2014 年 4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江苏阳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504 元由被告卜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包嘎日迪:**

本院受理原告周立志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1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嘎日迪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周立志欠款本金人民币 5800.00 元,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息 1%计息给付原告欠款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周立志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刘金泉:**

本院受理原告吴金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金泉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吴金仓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 元,并从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按月息 0.5%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吴金仓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注销公告

额尔古纳市金丰牲畜饲养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84341418448J,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额尔古纳市金丰牲畜饲养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注销公告

额尔古纳市梓航杜泊羊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4MA0MWOAC4R,经投资人决定解散养殖场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养殖场申报债权。

**额尔古纳市梓航杜泊羊养殖场**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大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526NA000992X,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大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鑫旺盛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6341419299C,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鑫旺盛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垚合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6MA0NL1J81P,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垚合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鲁北镇星空网吧,注册号:150526000010684,经投资人决议解散,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网吧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鲁北镇星空网吧**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注销公告

达茂旗康禾农牧业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223NA000555X,经委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达茂旗康禾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星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3095244664M,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星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 遗失声明

清水河县老牛湾镇东宇农家饭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24600039365,声明作废。

扎兰屯市中和顺忠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83MA0MX9FH68,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尼尔基镇郭广荣水果蔬菜摊床将税务登记证丢失,税号:232127197012131246,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尼尔基镇关永军超市将税务登记证丢失,税号:150722600118355,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尼尔基镇关利日用品商店将税务登记证丢失,税号:150722600121222,声明作废。

开鲁县春艳电子信息咨询处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523600253736,声明作废。

苏尼特左旗馨香饴骨头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523MA0NQLQ9518,声明作废。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注销公告

巴彦淖尔市建全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2328965340T,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巴彦淖尔市建全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注销公告

磴口县常进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50822000010151,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磴口县常进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注销公告

赤峰天山交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13964762580)系国有独资公司,现公司的经营目的已经实现,公司再无存续的必要,旗人民政府决定解散该公司,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放弃债权。

**赤峰天山交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注销公告

阿鲁科尔沁旗蒙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1MA0N41YGXP,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阿鲁科尔沁旗蒙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法院公告

**大连半鸟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大连半鸟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874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张振良:**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你与张振清、张宏军、马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张永庆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已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875 号民事裁定书,你须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刁珍波、胡香香:**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刁珍波、胡香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代理人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吴玉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乌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 2222 民初 2482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马连山、韩树香:**

本院受理原告张亚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3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连山、韩树香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张亚兴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并从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按本金 30000.00 元,月息 1.8%计息给付原告借款利息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白海神:**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经销处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2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白海神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经销处债务款本金人民币 23540.00 元及逾期利息,其中本金 490.00 元并从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按月息 0.5%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本金 10000.00 元从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按月息 0.5%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本金 12050.00 元从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按月息 0.5%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利随本清。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